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和地环于责改字〔2025〕01号

当事人名称：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某

身份证件号码：653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

地址：于田县先拜巴扎镇****村***号

根据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地环交办【2024】06号）推送环境违法问题线索，2025年1月2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3111****），****（执法证号31110****）、****（执法证号31110****），对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1、经现场调阅资料发现，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21日对车牌号为新R****（车辆类型：轻型燃气车，出厂日期：2011年10月17日），11月23日对车牌号为新R****车辆（车辆类型：轻型汽油车，出厂日期：2011年10月25日）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时，跳过OBD检查，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经现场调阅资料发现，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1日、12日对车牌号为新A****（车辆燃料类型：

柴油，驱动方式：后驱）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时，采用不同尾气排放检验方法（加载减速法及自由加速法）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3、通过调阅该公司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发现，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9日对车牌号为新R*****（车辆燃料类型：柴油）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时，采取自由加速法检测过程中，发动机转速轨迹明显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的要求，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1月2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4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对吾某、玉某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主体；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吾某、玉某已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接受检查；

4、吾某、玉某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于证实吾某和玉某是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

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检验检测资质；

6、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 R*****、新 R*****、新 A*****、新 R*****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7、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 R*****，新 R*****，新 A*****，新 R*****车辆的收费收据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违法所得。

8、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截图，车牌号为新 R*****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过程数据图片，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测，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的要求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并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9、《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汽油车污

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规范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的违法行为。

10、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推送的案件交办单(和地环交办〔2024〕06号),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

11、向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站长吾某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

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你公司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时，必须严格执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 -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所规定的标准、程序、流程和方法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2 月 19 日